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中信股份资产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依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修订关于董事提名权的条款，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斌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